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贵德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接单位	贵德华天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贵德县常牧家园采暖设备及燃气设备采购安装
项目金额	372 万元
申请理由	经采购单位了解，目前全县天然气经营都由贵德华天燃气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贵公司于2011年11月与贵德县人民政府签订贵德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贵德县域内的工业、商业、居民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乙方自签订协议后，须在贵德县工商部门申请注册有限责任公司，全权负责本公司在贵德境内的天然气输送工程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工作，并在本缴纳相关的税收。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完成全县1万余户居民用户燃气改造。在运营期间未发生过事故，运营良好。故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 1 论证意见	目前，贵德县华天燃气开发有限公司是经审批的全县唯一一家特许经营单位。负责全县天然气输送工程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工作。且信誉高，运营期间未发生事故，运营良好。故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刘锦萍
	2020年5月20日